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嘉裕正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永騰

相 對 人 張祥慶

債 務 人 張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張秉軒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反責任及票款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4 年6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於108 年1 月11日向伊借款簽立500萬元之擔保契約書，約定因買賣及借貸所生之債務均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，並於108年1月11日簽立本票，約定於112年1月16日清償500萬元票款。詎相對人於112年2 月10日起提示本票未獲清償，本件票款已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擔保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

01 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